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吴星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的通知，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星明	否	450,000	4.43%	0.52%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5-05-3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450,000	4.43%	0.52%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吴星明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星明	10,165,950	11.69%	4,950,000	5,400,000	53.12%	6.21%	5,400,000	100%	2,224,462	46.67%
合计	10,165,950	11.69%	4,950,000	5,400,000	53.12%	6.21%	5,400,000	100%	2,224,462	46.67%

注：吴星明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其持股数量的 75%作为高管锁定股限售。

吴星明先生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